

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8]5263-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贵部”）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 号内容，我们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普林”）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需由会计师进行核查并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 亿元，同比上升 1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419.06 万元，同比上升 114.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810.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8.11 万元，同比上升 259.9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公司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补充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分类说明报告期末未对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补充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分类说明报告期末未对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已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减值变动
固定资产	13,234.12	16,272.74	3,038.62	否
在建工程	7,456.52	12,129.90	4,673.38	否
合计	<u>20,690.64</u>	<u>28,402.64</u>	<u>7,712.00</u>	

经测试，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40 号《了解固

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确认，减去处置费用后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 (2) 关于无形资产减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变动
无形资产	917.86		917.86	否
<u>合计</u>	<u>917.86</u>		<u>917.86</u>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86 万元，全部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该地段类似资产价格进行综合估计，处置价格或重置成本明显高于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因此，公司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我们了解了宏观经济政策和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了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以评估行业发展形势及经营计划对公司现有资产使用的影响；

②了解和测试了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③我们执行了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抽盘程序，并现场检查了其固定资产的实际状态，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④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并了解了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⑤我们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了评估报告中的评估范围、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审慎评价了管理层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我们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减值。

(2) 针对无形资产减值，我们分析了无形资产的结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17.86	917.86
<u>合计</u>	<u>917.86</u>	<u>917.86</u>

公司 2017 年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86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我们复核了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认为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公司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末未对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1,21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天津市方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此次债务重组免除公司债务 1,439.52 万元，并由公司支付补偿金 22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补充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规性

公司与天津市方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背景为天津普林与天津市方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原计划利用天津普林部分建筑物开展合作，但最终未达成合作共识。期间，方通印务以天津普林委托其代建的名义对天津普林部分建筑物进行装修，同时通过天津普林专用账户支付工程款项。上述装修工程签约合同款项总额为 1,893.35 万元，实际支付 1,439.52 万元，仍欠 453.83 万元。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方通印务豁免天津普林应付款项 1,439.52 万元，剩余装修工程款项 453.83 万元由天津普林自行向施工方直接支付，同时天津普林向方通印务支付补偿金 220.00 万元。自《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双方因房产装修、占用和代垫装修款产生的原债权债务清欠完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将本次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债务重组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双方签订的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及本次债务重组债权人天津市方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决策机构针对该资产核销或资产处理的审批文件及上级公司

或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放弃债权的证据，检查了债务重组双方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公司内部制度及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要求，分析了债务形成过程和豁免合理商业理由，以判断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成立及债务重组事项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2) 我们访谈了天津市方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管理层，关注是否存在超过协议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以合理保证债务重组事项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3)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天津市方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工商信息，以检查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4)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供债务重组结算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还款的具体安排，以评估债务重组事项涉及账务处理的适当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1,439.52 万元，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为 220.00 万元，即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为 220.00 万元，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1,219.52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是合规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合理的。

3、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720.83 万元，主要为处置北京市海淀区一处房产所形成的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3) 本次交易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出售北京房产。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北京房产。2017 年 11 月 2 日，北京房产挂牌转让成交。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购买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方向公司支付款项 1,147.2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购买方支付款项 1,147.2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至此，公司出售北京房产事项完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将房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房产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房产出

售的金额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满足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规定“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因此，公司将本次资产转让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收入（含税）1147.20 万元，缴纳相关税费 363.83 万元，扣除房产（含车位）账面净值 48.66 万元，最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为 734.71 万元。

##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北京房产处置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们检查了北京房产出售协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房屋挂牌转让和成交公告、房屋过户手续以及购买方的款项支付情况，以判断房产出售是否真实；
- (2) 我们检查了购买方的个人信息，以检查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 (3) 我们复核了北京房产出售的账务处理记录，以评估资产处置事项涉及账务处理的适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 2017 年完成北京房产过户手续，并将房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房产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房产出售的金额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在此时点上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本次交易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为 734.7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房产收入（含税）	1,147.20
减：税金	352.92
交易产生的费用	10.91
销售净收入合计	783.37
减：房产净值	48.66
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734.71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本次资产处置交易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是准确的，确认时点是合规的。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55.0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93%。请根据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818.8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8,554.7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64.07 万元。

2017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25.75	4.21		125.75		4.21
库存商品	3,660.90	250.80		3,651.84		259.86
合计	3,786.65	255.01		3,777.59		264.07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2016 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777.59 万元，并于 2017 年度处置，将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2017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5.01 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产品特点是多品种、小批量，产品工艺选择多样，耗材种

类繁多，因此，为了客观反映存货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在进行产品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对产品分批次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合理进行采购及生产至关重要。对产品中有合同价格约定的部分和不存在合同价格的部分，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2017 年度存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9.33		1,519.33	1,740.04		1,740.04
周转材料	1,011.40		1,011.40	1,075.03		1,075.03
库存商品	5,954.21	259.86	5,694.35	9,483.37	3,660.90	5,822.47
在产品	61.07	4.21	56.86	125.75	125.75	
其他	272.81		272.81	73.75		73.75
<b>合计</b>	<b>8,818.82</b>	<b>264.07</b>	<b>8,554.75</b>	<b>12,497.95</b>	<b>3,786.65</b>	<b>8,711.29</b>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报告期期末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519.33 万元，周转材料账面余额为 1,011.40 万元。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板材、铜箔、金盐、钻头等各种原材料及备件，未发现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存在陈旧、损毁或其他无法使用的减值迹象，同时，报告期内毛利为正数，且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价格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故我们认为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其他：** 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5,954.2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694.3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9.86 万元。报告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61.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56.86 万元，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4.21 万元，其他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272.81 万元。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时主要依据销售合同价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和税费确认库存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同时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成本确认预计的销售成本，当预计某批次库存商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将该批次产生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计算可变现净值时确定估计售价的基础为订单价格，可变现净值=订单价格\*（1-可变现净值费率）；变现净值费率=（本期销售费用+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扣除废品收入的营业收入。公司计算确认预计的销售成本时以各批次产品对应的期末库存商品成本为依据。我们按照预计销售收入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0.80 万元，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4.21 万元。

##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对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与测试；
- (2) 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 (3) 获取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进行了重新测算；
- (4) 根据产品类型对未来售价变动趋势进行复核，对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进行了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核对；
- (5) 通过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了评估。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和充分的。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去年年末余额增加约 175% 和 11%，同时，你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313.6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 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1、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 (1)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为 90.78%，公司所有票据均未到期，不存在已到期但是未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根据公司应收票据以往的贴现及承兑情况，亦未发生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或承兑的情况，即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公司收到的应

收票据一般会在1个月内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且未发现存在应收票据违约不能承兑的情况。同时，同行业公司均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故我们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和单项计提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的按0.5%计提，1-2年的按20%计提，2-3年的按50%计提，3年以上的按100%计提。

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79.77	95.84%	55.90	0.5
1-2年（含2年）	152.77	1.31%	30.55	20
2-3年（含3年）	21.70	0.19%	10.85	50
3年以上	310.55	2.66%	310.55	100
<u>合计</u>	<u>11,664.79</u>	<u>100.00%</u>	<u>407.85</u>	--

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占比为95.84%，1-2年为1.31%，2-3年为0.19%，3年以上2.66%。

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年以上
中京电子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博敏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超华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超声电子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崇达技术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依顿电子	3.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胜宏科技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兴森科技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沪电股份	1.00%	3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津普林	0.5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天津普林在 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5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为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大型客户，其信用情况较好，因此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规范，对临近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及时联系销售部门进行催收，故公司 1 年以内款项回收良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是合理的。

##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与测试；
- (2) 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进行了评估，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
- (3) 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行了评估；
- (4) 获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表，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分类和账龄进行了复核，并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
- (5) 获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明细，对公司应收款项期后的回款情况经行了检查。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64.7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07.85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和计提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79.77	55.90	0.50
1-2 年（含 2 年）	152.77	30.55	20.00
2-3 年（含 3 年）	21.70	10.85	50.00
3 年以上	310.55	310.55	100.00
<u>合计</u>	<u>11,664.79</u>	<u>407.85</u>	--

公司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10.4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99.56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上期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上期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974.79	49.88	0.50
1-2 年（含 2 年）	23.02	4.60	20.00
2-3 年（含 3 年）	335.02	167.51	50.00
3 年以上	477.57	477.57	100.00

账龄	上期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上期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810.41	699.56	--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854.38 万元，增加 7.9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 17.08%。公司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07.85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291.71 万元。对比公司两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本期期末账龄在 2-3 年和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减少，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公司本期期末账龄在 2-3 年和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为客户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491.92 万元在 2017 年收回，此款项在上期期末的账龄为 2-3 年 227.58 万元，3 年以上 264.34 万元，上期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378.13 万元。由于此应收账款在 2017 年收回，故上期期末对应的坏账准备 378.13 万元在本期转回。扣除此笔应收账款的影响，公司本期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 86.4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35%，与应收账款变动比例相差不大。故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且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